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377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龜鹿二仙藥酒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(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61860265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龜鹿二仙藥酒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(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)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交換戳記
106 02 21 17:02

部長 陳時中

林佳怡

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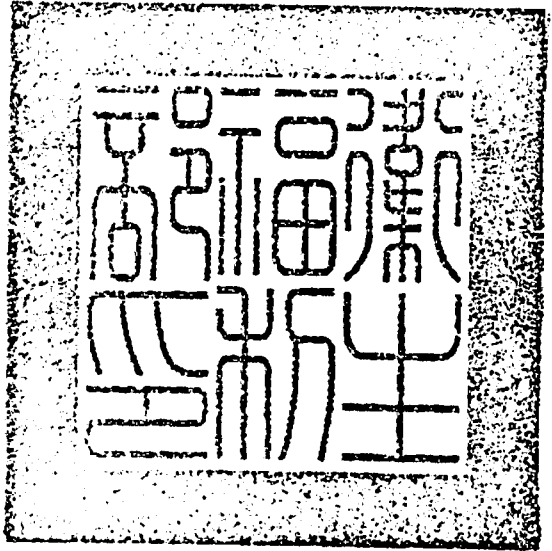


1060377422

(20170501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龜鹿二仙藥酒
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旨揭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
部長陳時中